

中国人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黑龙江监管局
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
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龙江省水利厅
黑龙江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文件

黑银发〔2023〕30号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金融支持黑土地保护
若干措施》的通知

现将《黑龙江省金融支持黑土地保护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黑龙江省金融支持黑土地保护若干措施



中国人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黑龙江监管局



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



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龙江省水利厅



黑龙江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3年10月20日

附件

黑龙江省金融支持黑土地保护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黑龙江省考察和主持召开新时代推动东北全面振兴座谈会时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加强金融对黑土地保护的支持力度，助力现代化良田建设和全省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提升，切实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制定出台以下措施。

一、总体要求

（一）加大黑土地保护信贷供给。牢牢把握黑龙江省在维护国家粮食安全与生态安全方面的重要使命，将金融支持黑土地保护作为落实国家“藏粮于地”战略的有效途径。聚焦保障粮食产能、恢复耕地地力、促进农业资源持续利用等核心目标，集中力量在耕地水土流失治理、农田基础设施建设、保护性耕作、绿色农业生产等黑土地保护重点领域寻求融资突破，闯出一批有价值、可复制的金融支持路径，让信贷资金成为黑土地保护“常态化”融资手段。“十四五”期间，全省金融机构黑土地保护领域贷款年度增量不低于同期，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

二、支持重点

（二）强化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信贷支撑。按照加大投入，率先把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同步扩大黑土地保护实施范围

的工作要求，主动对接农田建设、水利工程、田间配套建设项目，充分运用高标准农田建设产生的粮食单产增值收益，创推“高标准农田建设+农地规模经营”“高标准农田建设+农业社会化服务”等信贷模式，形成信贷投放回笼闭环，实现项目建设完全由财政资金投入向“财政+信贷”综合投入模式升级，填补项目建设资金缺口。

（三）畅通耕地保护修复项目贷款渠道。地方政府与金融部门加强联动，针对黑土地保护项目缺少资金回报的短板，在申请立项阶段，提前组织金融机构参与项目融资设计，采取“水土流失治理+产业导入”等方式，打包引入产业链、供应链价值，整合项目运营盈利点，使项目既具备黑土地保护的生态功能，又兼具综合治理的经济收益，实现项目融资收益自平衡和建设经营可持续，解决信贷投放梗阻。

（四）积极满足保护性耕作主体融资需求。根据政府主管部门提供的名单，金融机构主动对接实施有机肥还田、测土配方施肥、深松深耕等科学化、保护性耕作的社会化服务主体，根据农业生产周期和服务特点，在贷款条件、授信规模、贷款利率、审批时限等方面做出针对性安排，重点推出土地托管、耕作服务、供应链等信贷模式，强化信贷服务手段，满足种养结合、粮豆轮作、高效农业等农地产业融资需求。

（五）丰富绿色农业发展融资手段。运用“龙江绿金云服务平台”高效开展黑土地保护绿色企业和项目评定，对入库企业提

供“一对一”融资服务。推动金融机构创新种植业固碳增汇等信贷产品，为田间生态环境改善、农业集约化生产和绿色种养循环农业等黑土地生态环境相关领域提供信贷支持。巩固和拓展黑龙江省绿色金融工作成果，在试点地区先行先试，对黑土地保护、利用、治理、修护等重点领域项目，加大绿色信贷和绿色债券支持力度，向全省推广。

（六）倾力扶持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融资。抓住黑龙江省千万吨粮食增产计划实施窗口，聚焦提高黑土地综合生产能力，加大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力度，加快对外来承包土地经营者的信贷创新模式推广，并依托农业大数据，不断扩大对耕地集中连片生产、大田托管、规模种植主体的单户放款额度，逐步实现完全按照农业生产资金需求授信，助力发展适度规模经营，促进耕地集中连片生产，为黑土地保护利用创造更优条件。

（七）加大高端农机装备等农资信贷支持。对高端智能农机装备及先进农资重点企业，确定主办行机制，优先配置信贷资源，运用农用机械装备等动产质押方式或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质押方式提供个性化解决方案。要积极帮助生产企业或购置主体增加授信，其中：对生产企业，可按照不超过授信额度理论值的150%核定授信额度；对购买主体，可按不超过购置农资真实成交价格的70%核定授信额度。探索“政采贷”“农机贷”等信贷模式，支持中标企业实施黑土地保护工程。

三、供给体系

(八) 明确金融机构服务职能。开发性政策性银行要立足职能定位，在业务范围内积极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耕地保护项目、农田水利及配套设施项目等领域。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要积极运用碳减排支持工具等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增强服务黑土地保护项目和相关农业经营主体意识，在信贷计划单列、资金价格倾斜、信贷模式创新等方面推出务实举措，实现黑土地保护领域贷款规模持续增长。城市商业银行和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要强化支农定位，更多申请使用再贷款等货币工具，并在对接服务、融资培育、信贷创新等方面加大工作力度，倾力支持农业规模化、集约化经营主体，助力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的提升。

(九) 做好融资对接培育服务。各地政府主管部门，特别是39个东北黑土地保护重点县和北大荒农垦集团要围绕黑土地保护、治理、修复和利用等重点领域，积极引项目、建项目、强项目，主动做好项目名单共享和前期融资设计，定期向金融机构推送项目融资需求清单，为金融机构信贷投放创造有利条件。金融管理部门要适时开展支持黑土地保护领域的对接活动，着力提升对接培育质效。金融机构要根据政府部门推送的名单，主动走访项目主体，开展政策宣传、产品推介和融资对接，并按需开展融资培育，帮助项目制定个性化融资方案，提高贷款审批投放效率。

四、保障措施

(十) 建立会商机制。金融管理部门、农业农村、水利、财

政等部门建立常态化会商沟通机制，统筹政策、共享信息、整合资金、协同推进，定期研究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提出务实可操作的工作举措，提升全省黑土地保护金融服务整体水平。

（十一）优化政策协同。鼓励各地制定金融支持黑土地保护配套支持政策，与再贷款、碳减排支持工具等货币政策形成合力，支持黑土地保护信贷投放。鼓励各地积极谋划符合专项债券发行条件的黑土地保护项目。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作用，支持农业担保公司扩大黑土地保护相关业务规模。

（十二）强化考核宣传。加强金融支持黑土地保护统计监测，对金融机构开展定量和定性考核评估，强化评估结果运用。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宣传金融支持黑土地保护优惠政策、创新产品、典型模式，推介好经验、好做法，吸引更多社会资本支持黑土地保护。

主 送：中国人民银行黑龙江省各地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各监管分局，各市（地）农业农村局，各市（地）财政局，各市（地）水务局，各市（地）金融局（办、中心）；国家开发银行省分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省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省分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省级分行，各城市商业银行，省农村信用社，各村镇银行。

内部发送：张文武行长、齐贵权副行长，办公室、货币信贷管理处。

中国人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办公室

2023年10月20日印发
